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乙35号3幢-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乙35号3幢-1

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3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东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2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2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港股份、上市公司	指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嘉华	指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共立	指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乙35号3幢-1
法定代表人	史建中
注册资本	10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3347967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9日）；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除外）、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纸张、纸制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28日至2051年12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建中	240	23.53%
2	楚伦巴特尔	210	20.59%
3	谷望宁	90	8.82%
4	李安龙	90	8.82%
5	刘宏	90	8.82%
6	周萍	90	8.82%
7	胡燕萍	60	5.88%
8	唐国奇	60	5.88%
9	朱震	60	5.88%
10	胡林忠	30	2.94%
合计		1,020	100%

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乙35号3幢-1
联系电话	010-80806238

2、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建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1GD6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18日至2037年1月13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	10	0.33%
2	刘宏	645	21.50%
3	唐国奇	645	21.50%
4	朱震	645	21.50%
5	郑理	200	6.67%
6	齐利国	200	6.67%
7	闫文字	655	21.83%
合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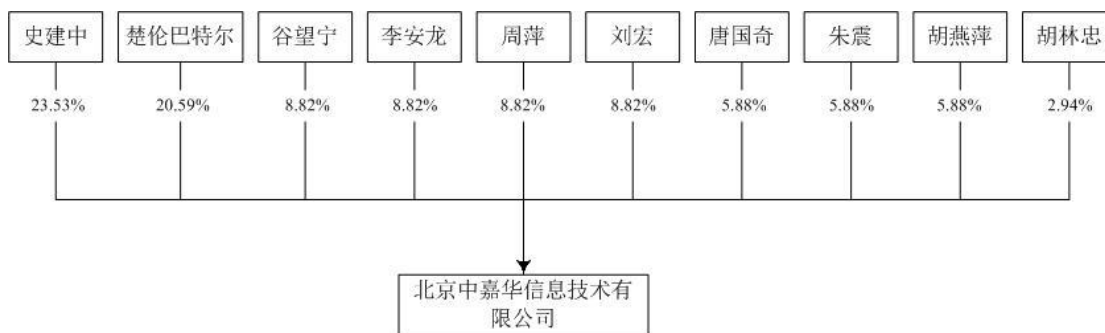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01室
 联系电话 189531098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北京中嘉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嘉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中嘉华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中嘉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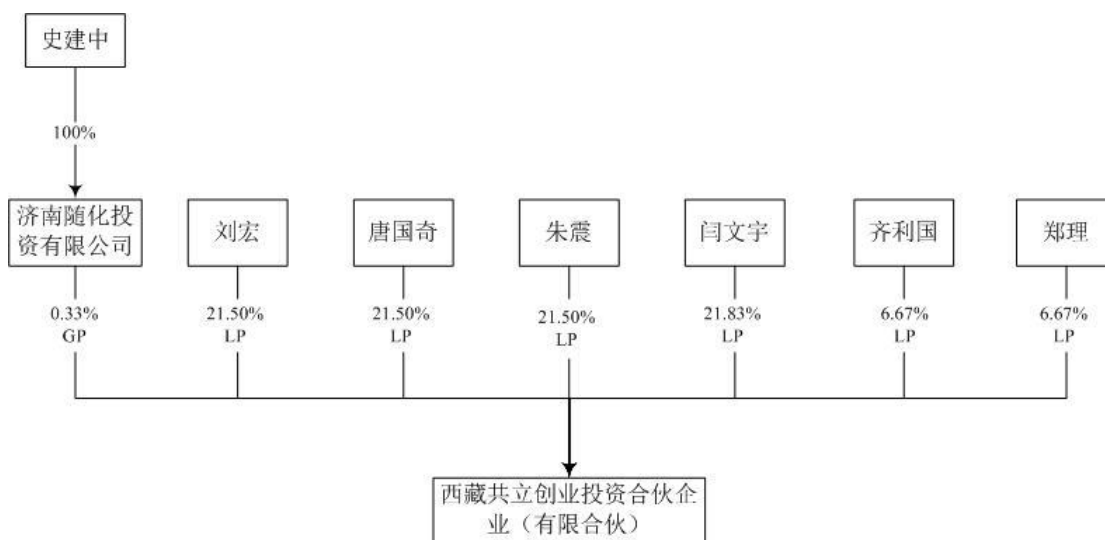
2、西藏共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共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中。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23号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史建中
注册资本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R7F13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共立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西藏共立实际控制人史建中除控制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共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北京中嘉华的主要业务

北京中嘉华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北京中嘉华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	2015. 12. 31/2015 年	2014. 12. 31/2014 年
总资产	62,241,119.84	533,095,457.37	29,310,084.41
净资产	51,796,982.63	29,495,457.37	29,288,148.97
资产负债率	16.78%	94.47%	0.07%
营业收入	82,207,334.17	-	-
净利润	44,412,864.26	12,094,048.40	11,886,733.54
净资产收益率	109.27%	41.15%	44.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西藏共立的主要业务

西藏共立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2）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西藏共立的控股股东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3）西藏共立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共立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尚不足一年。

（4）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济南随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尚不足一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5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嘉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建中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刘宏	男	无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唐国奇	男	无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李安龙	男	无	董事	中国	济南	否
周萍	女	无	董事、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朱震	男	朱振生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北京中嘉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共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史建中	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济南	否

西藏共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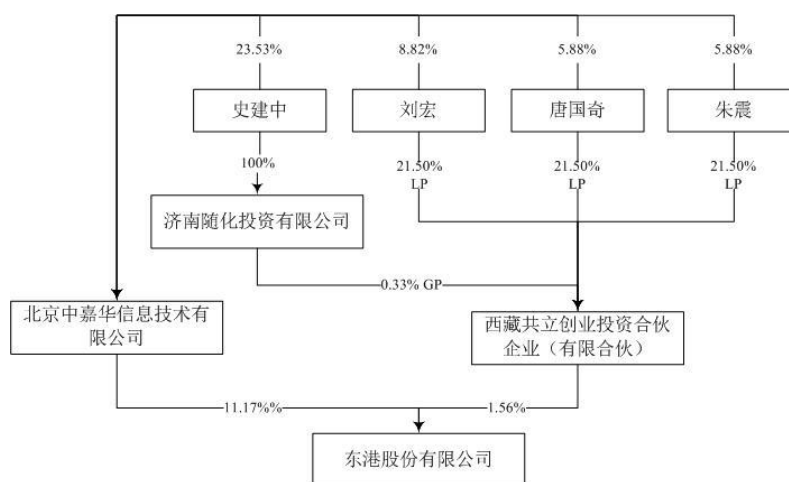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或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受限制情况

2017年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嘉华，因融资需要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1,300万股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于北京中嘉华的第一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史建中先生，为西藏共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且刘宏先生、唐国奇先生和朱震先生在两家企业中均持有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北京中嘉华与西藏共立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增持股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东港股份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通过增持股票获取长期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147,200	11.04%	40,641,100	11.17%
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5,680,000	1.56%
合计	40,147,200	11.04%	46,321,100	12.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嘉华，于2017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9.39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3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共立，于2017年2月21日至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68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614%。

截至2017年3月8日，北京中嘉华持有东港股份股票共计40,641,100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1.1720%；西藏共立持有东港股份共计5,680,000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

1.5614%。北京中嘉华与西藏共立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6,321,100股，占东港股份总股本的12.7334%。上述两者均通过两个独立的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买卖交易。

本次股权增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嘉华	2017.1.3	大宗交易	493,900	26.96	0.1358%
西藏共立	2017.2.21	竞价交易	115,000	27.94	0.0316%
	2017.2.21	大宗交易	955,000	27.16	0.2625%
	2017.2.24	大宗交易	1,100,000	27.43	0.3024%
	2017.3.1	大宗交易	1,310,000	27.97	0.3601%
	2017.3.7	大宗交易	2,200,000	27.80	0.6048%
合计	——	——	6,173,900	——	1.697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嘉华，于2017年2月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将其所持有的1,3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共立2017年2月向北京中嘉华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上述资金为一次性交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近期不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港股份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的情形。东港股份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港股份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港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港股份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东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东港股份及其

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东港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东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北京中嘉华向股东分红外，不存在与东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东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东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东港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东港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所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买卖东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北京中嘉华

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于2015年3月30日、2016年4月2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北京中嘉华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2,604,492.29	1,497,738.37	1,320,601.41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股利	12,044,160.00	12,044,160.00	12,044,160.00
应收利息	-	-	-
存货	-	-	-
其他应收款	144,406.83	9,950,000.00	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793,059.12	23,491,898.37	15,364,76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10,515.72	49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3,940,000.00	14,450,000.00	13,940,000.00
固定资产	2,665.00	5,389.00	5,323.00
固定资产清理	294,880.00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8,060.72	509,455,389.00	13,945,323.00
资产总计	62,241,119.84	532,947,287.37	29,310,084.41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0	-
应交税费	-10,742.76	-	-
其他应付款	10,454,879.97	3,600,000.00	21,935.44
流动负债合计	10,444,137.21	503,600,000.00	21,935.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44,137.21	503,600,000.00	21,935.44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资本公积	3,121,401.81	3,121,401.81	3,121,401.81
盈余公积	4,080,000.00	4,080,000.00	4,080,000.00
未分配利润	34,395,580.82	11,945,885.56	11,886,747.16

股东权益合计	51,796,982.63	29,347,287.37	29,288,14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241,119.84	532,947,287.37	29,310,084.4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2,207,334.17	-	-
减：营业成本	34,280,821.9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0,854.39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27,593.10	102,501.22	186,378.55
财务费用	-142,644.24	-4,219.62	-29,192.0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	12,044,160.00	12,044,160.00	12,044,1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55,034,869.01	11,945,878.40	11,886,973.54
加：营业外收入	144,406.8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5,179,275.84	11,945,878.40	11,886,733.54
减：所得税费用	10,766,411.58	-	-
四、净利润	44,412,864.26	11,945,878.40	11,886,73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7,854.00	3,578,064.56	51,29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7,854.00	3,578,064.56	51,29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257.00	36,000.00	126,53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83,489.46	20.00	2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341.16	8,009,877.60	59,74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8,087.62	8,045,897.60	186,30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66.38	-4,467,833.04	-135,01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299,484.2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399,664.17	12,044,160.00	6,69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99,148.45	12,044,160.00	6,691,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50.00	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5,51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95,512,450.00	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99,148.45	-483,468,290.00	6,685,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11,339.00	11,886,740.00	6,600,0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0,821.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92,160.91	11,886,740.00	6,600,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392,160.91	488,113,260.00	-6,600,0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6,753.92	177,136.96	-49,694.02

二、西藏共立

西藏共立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成立尚不足一年。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史建中

2017年3月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北京中嘉华和西藏共立签署的《借款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东港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股份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函；
- 9、东方花旗关于东港股份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相关后续计划的声明。

二、备查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史建中

2017年3月8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股票简称	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	002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北京 2、拉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0,147,200</u> 股	持股比例： <u>11.036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173,900</u> 股	变动比例： <u>1.697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共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3月8日